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東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獨任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東生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雞血石觀音像壹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東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踰越牆垣侵入住宅之加重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至7月30日9時許間之某時，先在新北市○○區○○○000號之林晉瑋住處附近，拾得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油壓剪1把後（未扣案），即攜帶上開油壓剪並以翻牆方式，踰越上開住處房屋庭院之圍牆，再擅自開啟住處未上鎖之鐵門，而侵入該住宅，並竊取林晉瑋放置在屋內客廳之雞血石觀音像1尊（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元，起訴書僅記載雞血石，應予補充更正），得手後隨即逃離。嗣林晉瑋於112年7月30日9時許，返回上址，因而發現遭竊後報警，經警在該屋內客廳沙發上發現上開破壞剪，採集送驗後，結果檢出林東生之DNA-STR型別，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晉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1 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本件被告林東生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
05 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06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由
07 本院獨任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件之證據調查，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09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10 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3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東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4 承不諱（本院原易字卷第75頁、第81頁至第82頁），核與證
15 人即告訴人林晉璋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112偵30184卷第
16 13頁至第1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18日新北
17 警鑑字第1121847997號DNA型別鑑定鑑驗書、轉移棉棒證物
18 袋（113偵緝291卷第101頁至第103頁；112偵30184卷第23頁
19 至第24頁）、現場及採證照片（112偵30184卷第33頁至第55
20 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刑事案件黏貼紀錄表【車
21 辨系統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2偵30184卷第29頁
22 至第32頁）、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
23 （112偵30184卷第25頁至第27頁）、證物清單【破壞剪1
24 個、轉移棉棒1支】（112偵30184卷第28頁）、新北市政府
25 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偵緝291卷第99頁）等證
26 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27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
30 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

31 （二）查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本院以104年度審易緝字第35號

0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②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
02 04年度審原易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9月、9月
03 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
04 院）以104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經
05 被告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④因竊盜案件，經臺東
06 地院以105年度原易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
07 （3次）、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①至④之罪
08 再經臺東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5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9 4年9月確定，而於105年9月9日入監執行後，於108年7
10 月4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復因
11 另犯他案而撤銷假釋，應執行殘刑有期徒刑1年6月又12
12 日，而自109年7月2日入監執行，於111年2月18日執行完
13 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原易卷
14 第89頁至第130頁），復為被告所坦認（本院易字卷第83
15 頁至第85頁），而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16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規定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8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衡以被告
19 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多數與本案均同屬竊盜罪，罪名與犯
20 罪型態均屬相同或類似，顯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
21 可知被告對於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是認依前開規定加重被
22 告之最低本刑，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23 責的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除有該當累犯之前述竊盜等犯行外，查其前科
25 資料，另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紀錄，觀其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26 錄表即明（本院原易卷第89頁至第130頁），其業經法院
27 多次判決處刑，並依法執行刑罰，仍不思循正當合法途徑
28 賺取所需，而再次為本件竊盜犯行，可見其仍未能深切悔
29 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
30 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31 可，並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竊得財物之價值，

01 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離婚，需扶養母親，
02 入監前曾從事水泥工工作，月收入約2至3萬元之家庭生活
0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原易卷第85頁），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

05 三、關於沒收

0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
09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0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1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1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油壓剪1把，雖為被告於本
13 案犯行前所拾得而屬被告所有，且作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4 工具，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原易卷第75頁、第82頁至
15 第83頁），然考量該油壓剪價值不高，亦非專供犯罪所用
16 之工具，縱未宣告沒收、追徵，於犯罪預防之社會防衛功
17 能影響不大，並權衡估算追徵所造成之勞費，亦與訴訟經
18 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此物品毋庸宣告沒收及追
20 徵，附此敘明。

21 （二）又被告為本件加重竊盜犯行所竊得之雞血石觀音像1尊，
22 係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
2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郭騰月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四庭法官 劉正祥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6 達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吳君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